（上接A05版）

5、预计募集资金

按24.0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05.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344.75万元，发行人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40%。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4.0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7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8月20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4日	2014年8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报备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	2014年8月2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4年8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8月2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8月2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8月29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9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9月2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09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284,9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58.32倍。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可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1）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8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列示的可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缴款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8月28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4）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97”。

（5）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有效申购且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分类标准为：

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C。

（2）配售原则和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不低于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并预设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B类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A类、B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优先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同时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注：以申购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年8月29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保荐人（主承销商）。

2014年9月1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8月28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8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4年8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天和防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05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4年8月28日（含T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2014年8月2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8月2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年8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4年8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5）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市值的证券账户；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6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8月2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8月28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2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8月29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年8月29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9月1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9月1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2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4年8月29日（T+1日）至2014年9月1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9月1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9月2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9号
电话：029-88454533
联系人：申波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6	1,8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35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分级汇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3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6	1,8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7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8	1,00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5日)	24.06	2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6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资产配置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8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8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8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4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5	8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宝鼎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26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2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2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53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4.06	1,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6日)	24.06	18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6月1日)	24.06	41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1,8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31日)	24.06	18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24.06	4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中金公司组合	24.06	35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06	18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瑞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8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21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8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8	1,8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29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7	4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8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5	4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1,25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3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24.06	1,8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1,80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3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470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2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1	18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1	18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1	25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9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9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6	19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2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06	1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24.06	1,8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4.06	1,8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7日)	24.06	1,0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24.06	2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8	1,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24.08	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08	1,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4.08	1,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4.08	86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4.08	1,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8	3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8	5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24.08	7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24.08	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24.08	5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24.08	2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24.08	2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8	8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8	2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24.08	6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8	3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8	4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强化回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4.08	8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4.08	2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1,8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4.06	1,8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4.06	1,80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2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6	2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6	1,8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1,8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1,8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4.06	1,8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24.06	1,8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06	1,8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4.06	1,4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6	1,8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4.06	1,2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4.06	2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4.06	1,8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4.06	1,8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24.06	2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宝1号	24.06	20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6	1,80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8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41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6	1,80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8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6	1,800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06	1,80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60	1,8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18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18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9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05	1,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4.05	4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5	5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05	18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2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7月5日)	24.06	2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18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3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24.06	56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4.06	18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28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	1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5	1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5	3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5	1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5	1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85	1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